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20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水上公共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交通局余杭塘河水上巴士古翠路停靠站建设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市交通局余杭塘河水上巴士古翠路停靠站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函告如下：</p>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交通局余杭塘河水上巴士古翠路停靠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p> <p>二、项目位于拱墅区祥符街道庆隆苑余杭塘路南侧、余杭塘河北岸。建设依据为杭交发【2020】102 号、杭发改工经文件【2008】49 号《关于杭州市交通局余杭塘河水上巴士古翠路停靠站项目的批复》、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水上巴士”古翠路站点布局的情况说明》、市运河集团出具的《关于古翠码头产权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项目占地面积 129m<sup>2</sup>，岸线长度 43m，泊位长度 25m，不设管理用房，用于客运服务，年客流量约 25 万人。</p> <p>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p> <p>四、项目不设厕所，无污水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杭交发【2020】102 号文件要求。</p>	
抄送	

2020 年 12 月 28 日